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4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公司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授予数量由 126.75 万股调整为 177.4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8020 万股；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触发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因考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1223 万股。

因此，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89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924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5,397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内部组织管理，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技术创新中心、质量与可靠性中心。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